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 14 日上午 8:30,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南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 雄礼先生主持, 应到监事 4 人, 实到 4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方,回避表决议案二。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:

1. 以 4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, 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 童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取消设置监事会,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 的监事会职权,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现 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卸任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2.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(以下简称"责任险")。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投保人: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- 2. 被保险人: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(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)
  - 3. 赔偿限额: 人民币 5,000 万元/年
- 4. 保险费: 不超过 25 万元/年(含 25 万元)(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)
- 5. 保险期限: 12 个月(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,后续可按年续 保或重新投保)

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为本次投保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,属于利益相关方, 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